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52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(共4件電子檔) (0152086A00_ATTCH2. pdf、
0152086A00_ATTCH3. pdf、0152086A00_ATTCH4. pdf、0152086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